

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
关于“19 龙湖 04”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：4.67%
-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：4.67%
- 调整后的起息日：2024 年 7 月 19 日

根据《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，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有权决定在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品种二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。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，发行人决定不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，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 4.67%（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）。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品种二）
- 2、债券简称：19 龙湖 04
- 3、债券代码：155521
- 4、发行人：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

- 5、发行总额：人民币 15 亿元
- 6、债券期限：7 年，附第 5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。
- 7、票面利率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.67%，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，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，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，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5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，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。
- 8、计息期限及付息日：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19 日至 2026 年 7 月 18 日；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，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19 日至 2024 年 7 月 18 日。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7 月 19 日（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

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5 年（2019 年 7 月 19 日至 2024 年 7 月 18 日）票面利率为 4.67%。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，发行人决定不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，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（2024 年 7 月 19 日至 2026 年 7 月 18 日）的票面利率为 4.67%。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。

三、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

1、发行人：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

地址：重庆市两江新区礼贤路 12 号 1 幢 4008 号

联系人：寸正鹏

联系电话：010-86499182

2、受托管理人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（二期）
北座

联系人：姜琪、马凯、朱雅各、柳俊宇

联系电话：010-60837490

3、托管人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

联系人：傅帅

联系电话：021-68606295

特此公告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关于“19 龙湖 04”
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》签章页)

